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聲明及執行董事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五年財務概要	128

重要提示：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編製。倘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新磊女士(主席)
張宏麗女士(首席執行官)
賈豔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梁子榮先生
黃志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子榮先生(主席)
劉凌女士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凌女士(主席)
張宏麗女士
黃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主席)
賈豔茹女士
劉凌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賈豔茹女士
謝婉婷女士

授權代表

張宏麗女士
謝婉婷女士

獨立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法律顧問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化分行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隆化縣
隆化鎮安州北街7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總部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津圍公路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cdysjdyy.com

股份代號

1643

董事會聲明及執行董事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2025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與轉型的一年。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減少32.2%。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溢利約人民幣9.7百萬元。業績的波動，主要受到行業整體調整、醫藥市場競爭加劇、醫療機構採購政策變化，以及終端需求結構轉變等多重因素影響。中成藥行業正處於深度整合階段，市場由規模擴張逐步轉向品質提升與規範化發展，企業必須在產品結構、成本控制、管道佈局及品牌價值上進一步優化與提升。

展望

儘管短期承壓，中醫藥行業的中長期發展基礎仍然穩固。近年來，國家層面持續強化對中醫藥產業的戰略定位，明確提出推動《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深化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機制、推進中藥現代化、標準化及國際化、及鼓勵中醫藥在基層醫療體系中的應用。

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持續推進，人口老齡化加速及慢性病管理需求提升，為中成藥提供了廣闊市場空間。同時，國家鼓勵中藥企業加強研發投入、提升品質控制標準、完善全產業鏈追溯體系，這些政策有利於具備規範管理能力及生產基礎的企業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可以預見，隨著監管逐步完善、行業集中度提升，市場資源將向優質企業集中，產業格局將更加健康有序。

我們相信，行業短期波動是結構調整的必經階段。隨著政策逐步明朗、行業集中度提升，以及市場需求回歸理性，中成藥產業將迎來更加規範與高品質發展的新階段。

本集團將以穩健經營為核心，審慎應對市場變化，強化內部管理能力，為未來恢復盈利能力奠定基礎。挑戰固然存在，但機遇同樣清晰。只要我們堅持品質為本、創新為動、合規為基，就能在行業重塑過程中找到新的增長空間。

董事會聲明及執行董事致辭(續)

此外，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皇御控股有限公司(「皇御」)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皇御同意出售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數智健康」) 30%的權益(「收購事項」)。數智健康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獲發牌照，進行中成藥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將利用該網絡及其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布局，將本集團的銷售網點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地區，以期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潤最大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意感謝全體管理層全體同事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各位尊貴的股東、客戶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於2025年度之支持。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女士

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內地中成藥行業在宏觀經濟溫和復蘇及醫藥政策持續深化的背景下，整體市場呈現結構性修復態勢。行業規模保持穩步增長，市場總量已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水準。隨著人口老齡化加速、慢性疾病管理需求上升及「健康中國」戰略持續推進，中醫藥在預防、治療及康復領域的重要性日益凸顯，為中成藥行業提供長期穩定的需求基礎。

政策層面方面，國家持續推動中醫藥振興發展，加強中醫藥在基層醫療體系中的應用，並鼓勵中藥現代化、標準化及品質提升。同時，帶量採購常態化及醫保支付方式改革進一步深化，對產品價格及企業盈利能力帶來一定壓力，但亦加速行業規範化及優勝劣汰，推動市場資源向具規模、品質及合規優勢的企業集中。

整體而言，2025年中成藥行業正由過往以規模擴張為主的發展模式，轉向以品質提升、品牌建設及精細化管理為核心的高品質發展階段。短期挑戰與長期機遇並存，行業集中度提升及政策支持力度加強，將為具備核心產品優勢及規範經營能力的企業創造更穩健的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特別是在中國提供中老年人使用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2025年度，本集團擁有約71種中成藥產品，主要產品包括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金匱腎氣丸、心安膠囊、加味逍遙丸、護肝片、加味藿香正氣丸、舒肝和胃丸及清瘟解毒丸。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目標療效為治療及／或舒緩(i)補氣補血類；(ii)心腦血管類；(iii)消化系統類；及(iv)婦科類之不適症狀。

本集團目前已建立具有77名經銷商組成的分銷網路，覆蓋中國約41個城市，並由逾37名具有傳統中醫藥行業相關經驗的市場推廣人員提供服務及管理。我們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的分銷網路及經銷商模式將繼續支援業務經營的進一步發展。此外，分銷網路不僅有助於將業務營運從東北及華南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亦能讓本集團頗為深入及廣泛地滲透東北及華南，而由於本集團在東北及華南已建立覆蓋點且其地區人口龐大，當地成為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於2025年度，中國東北、華北及華南地區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5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較2024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或32.2%。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1)部份經銷商流失；2)其中本集團比較暢銷產品，如山玫膠囊，隨著醫保改革，未被列入國家醫保名單內，導致銷售額下降；及3)其他列入醫保目錄的產品，因降底銷售價格，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及加味藿香正氣丸為2025年度的三大最暢銷產品，於2025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5% (2024年：27.6%)、10.6%(2024年：16.3%)及8.3%(2024年：10.7%)。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2024年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北 ^{(附註(i))}	88,289	60.8	114,859	53.7
華東 ^{(附註(ii))}	8,237	5.7	18,326	8.5
華南 ^{(附註(iii))}	22,126	15.2	35,373	16.5
華北 ^{(附註(iv))}	23,936	16.5	35,463	16.6
西南 ^{(附註(v))}	1,533	1.1	6,137	2.9
西北 ^{(附註(vi))}	1,053	0.7	3,910	1.8
總計	145,174	100.0	214,068	100.0

附註：

- (i) 東北指中國黑龍江、吉林、遼寧
- (ii) 華東指中國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 (iii) 華南指中國河南、湖北、湖南、廣西、廣東、海南
- (iv) 華北指中國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內蒙古
- (v) 西南指中國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
- (vi) 西北指中國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5年度，東北仍然為本集團總收益的最大貢獻者。2025年度及2024年度，東北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分別達到60.8%及53.7%。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總收益較2024年度減少約32.2%，主要是由於1)部份經銷商流失；2)其中本集團比較暢銷產品，如山玫膠囊，隨著醫保改革，未被列入國家醫保名單內，導致銷售額下降；及3)其他列入醫保目錄的產品，因降底銷售價格，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於2025年度，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度的約25.8%下降至約16.2%主要由於採購訂單減少，導致單位固定成本居高不下。

經營成本及開支

於2025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40.4%至2025年度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廣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稅項、研發(「研發」)成本及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4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3.3%至2025年度約8.8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2025年度沒有產生研發成本。

於2025年度，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度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經營業績

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而2024年度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整體毛利率下降，以及單位固定成本居高不下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54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0.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9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01%(2024年12月31日：約0.01%)。

現金流量

於2025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2024年度：約人民幣59.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所得現金所用大幅增加所致。

於2025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2024年度：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2025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2024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依認購股份協議配售新股所得(定義見第9頁「認購股份」一節)。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入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以盡最大可能減少匯率風險的任何負面影響，包括制定對沖政策。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89名(2024年12月31日：190名)僱員。2025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2024年度：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薪酬乃按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採納年檢制度評估員工表現，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5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2025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計劃。

認購股份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健康(全球)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根據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認購股份」)。本次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0%將用於與中醫藥相關的新業務機會，包括投資中醫藥製造廠商，而剩餘的約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持續提升研發能力提供額外資金。

資本開支

於2025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2024年度：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及無形資產有關。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2025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度：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認購股份

於2025年度，本集團依下列方式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6月5日發布的有關認購股份的公告(統稱「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及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114.1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百萬港元(統稱「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計劃及實際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策略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				
<i>由全球發售</i>						
• 提高及擴大產能，進一步生產我們的主要處方藥，特別是目標療效為治療/舒緩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的主要膠囊產品	51.7	45.3	51.7	–	–	不適用
• 擴大中國華南及華東的分銷網絡	19.7	17.3	2.2	17.5	–	不適用
• 透過媒體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12.0	10.5	12.0	–	–	不適用
• 加大研發(「研發」)力度、採購質量管理設備及擴大產品組合 ⁽²⁾	23.4	20.5	17.2	–	6.2	2026年年底前
•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4.0	3.5	0.6	3.4	–	不適用
•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3.3	2.9	3.3	–	–	不適用
總計	114.1	100.0	87	20.9	6.2	

業務策略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			
<i>由認購股份</i>					
• 中醫藥相關的新業務機會，包括投資中醫藥製造廠商	16.2	50.0	–	16.2	2026年上半年
•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提供額外資金	16.2	50.0	–	16.2	2026年上半年
總計	32.4	100.0	–	32.4	

附註：

- (1)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目前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實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會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情況進行調整。如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告。
- (2) 由於經濟狀況不利，本公司經已採納較為審慎的態度。原定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專業傳統中醫藥研發人員聘請工作。鑑於經濟情勢未見好轉，集團決定將醫學院的研發招聘工作延後至2026年下半年。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是否有必要調整招聘計劃，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發佈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了順應國內外數字經濟的發展趨勢，在傳統產、供、銷業務循環基礎上，將逐步提升智能化、互聯網化運營水平。未來將率先在銷售方面開展電子商務活動的嘗試，籍借品類優勢及研發能力，開發及引進保健、養生產品，利用互聯網平台、移動互聯網平台及方興未艾的小視頻帶貨營銷等手段，使傳統地面營銷渠道與互聯網空中營銷渠道有機結合，擴大渠道覆蓋面，增加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也將利用此次收購，將銷售網絡拓展至香港及海外，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孫新磊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

孫女士擔任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承德御室」)總經理超過5年，並為承德御室的唯一註冊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由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承德御室開展中成藥的生產業務，其涉及應用傳統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

孫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及承德御室的年度總經理薪酬人民幣216,000元。

張宏麗女士

張宏麗女士，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於2019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於製藥行業經營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於1986年8月至1990年6月，張女士在承德御室的前身公司京海友誼製藥廠任普通工人。於1990年7月至2001年2月，彼於京海友誼製藥廠、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及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工作人員。於2001年9月至2012年8月，張女士出任承德御室辦公室主任，負責人力資源及管理，並於2012年9月進一步晉升為執行副總裁及於2015年12月出任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

張女士通過遠程學習於中國光明中藥函授學院(現為北京中醫藥進修學院)就讀，並於1990年3月畢業。張女士於2005年12月獲承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中藥師。

張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及年度首席執行官薪酬人民幣445,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賈豔茹女士(「賈女士」)

賈女士，43歲，於2024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賈女士於2024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事宜以及處理投資者關係。賈女士於製藥業擁有逾22年財務管理經驗。她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於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賈女士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

賈女士畢業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並持有高等教育畢業證書(會計專業)。

賈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及年度副總經理薪酬人民幣124,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劉凌女士，65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在食品工程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82年至2000年，劉女士於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任職，彼於鄭州輕工業學院的最後職位為食品工程專業副教授。由2000年9月起至2017年12月，劉女士曾任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的食品工程研發部副總監、高科技研究中心總監及研究院副總工程師，負責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劉女士於1982年7月在天津輕工業學院(現稱天津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10月進一步在東京大學農業及生物科學研究所取得農學博士學位。

劉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劉女士於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SGX : T4B)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果汁、水果及蔬菜罐頭製造及分銷。自2018年5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劉女士概無在任何公司或組織擔任任何職位。

梁子榮先生

梁子榮先生，42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證監會認可之持牌法團，於香港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梁先生目前為該公司管理合夥人。梁先生於2005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事業，於2010年7月離任時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富元資本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私募股本部。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同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的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梁先生於西藏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附屬公司天行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梁先生擔任華夏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1月起，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6年起成為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稱號。

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黃志堅先生

黃志堅先生，52歲，於2024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任職多間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領先投資銀行(包括瑞銀及摩根士丹利)，在會計、銀行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30年紮實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2012年11月，黃先生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翠華」)(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調任為翠華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i)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2023年8月至2026年2月獲擔任九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港譽」)(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5)的財務總監，直至2025年11月辭任副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加入港譽前，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出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i)副財務總監(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ii)財務總監(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以及(iii)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

2017年3月至2024年6月，黃先生於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3)擔任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鑑於黃先生的專業背景及專長領域，彼獲委任為(i)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神舟航天」，已於2020年1月6日清盤)(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19年12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條除牌，前股份代號：692)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神州航天任職期間發揮重要作用，就復牌建議和企業管治議題提供獨立意見，並就若干交易的調查提供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神舟航天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及(ii)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2001年3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的接續傳譯：普通話／英文證書、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嘉許名單：2009年／2010年)。

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故本公司致力於制訂及實施配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於2025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文化

董事會確立了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並信納其本身與本集團文化一致。全體董事必須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促進理想的文化。董事會應將這種文化灌輸到本公司方方面面，並不斷強化公司依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行事的價值觀。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方向及控制。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引領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所有董事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地履行職責，作出客觀決策及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位之詳情。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所需作出之貢獻及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責任。

全體董事可及時地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任何董事均可透過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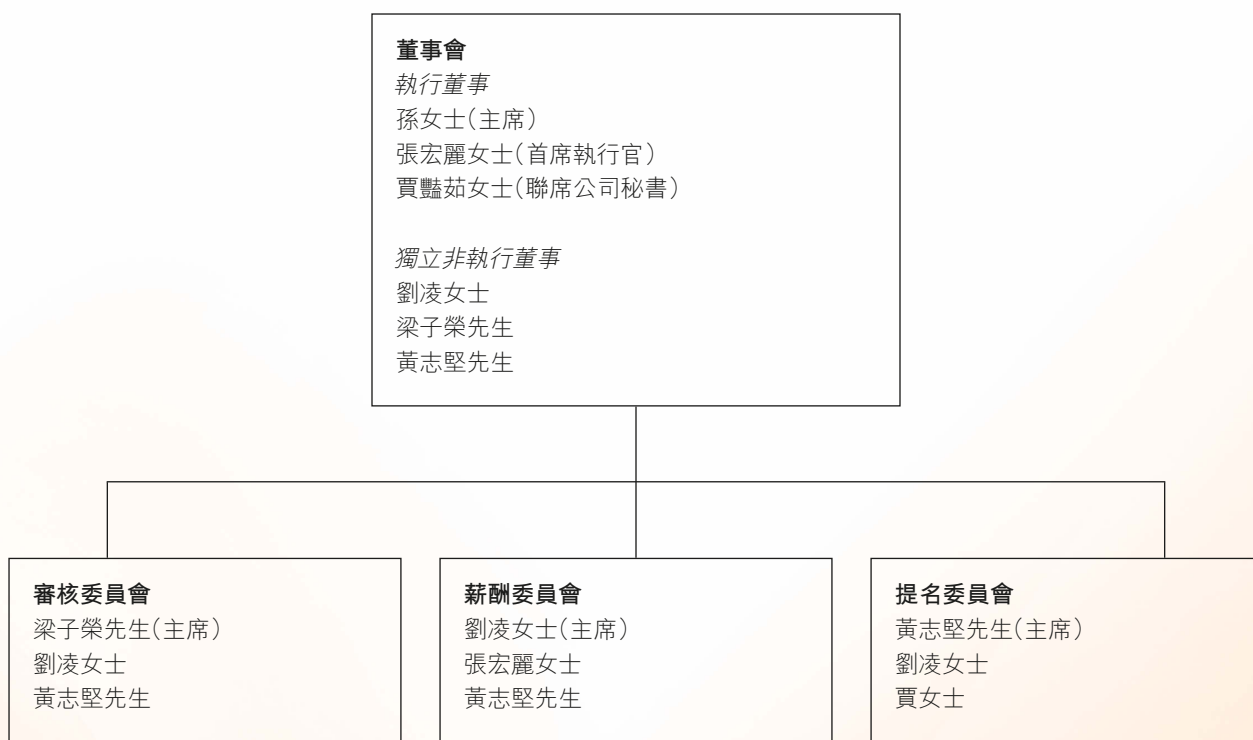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領導。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委以各項職責，以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指派的職責及工作。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高級管理層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倘一名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本公司須舉行由在事項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投票。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為董事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會成員組成

2025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不時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根據上市規則清楚名列於所有公司通訊內。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之關係。

2025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以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巧及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

本公司在2025年度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載明確保董事會健全獨立元素的流程和程序，令董事會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標為提升董事會效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尚需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闡明本公司為維持和提高董事會績效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和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檢討。2025年度，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發揮領導作用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則一般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營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即孫女士擔任主席及張宏麗女士擔任首席執行官。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孫新磊女士及劉凌女士須於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有效履行其職責，需時刻瞭解監管發展與變化以及本公司的行事、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獲委任時向其作出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就任啟導，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有關就任啟導亦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會議。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提升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有所依據並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之閱讀材料、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法律、企業管治及法規之最新資料，以供其學習及參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由本公司保存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

2025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孫新磊女士	A & B
張宏麗女士	A & B
賈豔茹女士	A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A & B
梁子榮先生	A & B
黃志堅先生	A & B

附註：

A: 參與由香港一家律所舉辦的線上培訓課程，主要內容涉及普通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職責。

B: 閱讀各類主題相關材料，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2025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獲得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有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期，則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常規及進行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2025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次定期會議。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據以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另行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定及監管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會議秘書，即賈女士，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記錄及保存。

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會發送予董事供其記錄，並公開供其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2025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孫新磊女士	5/5	2/2	1/1	—	1/1
張宏麗女士	5/5	2/2	1/1	—	1/1
賈豔茹女士	5/5	2/2	1/1	1/1	1/1
劉凌女士	5/5	2/2	1/1	1/1	1/1
梁子榮先生	5/5	2/2	—	—	1/1
黃志堅先生	5/5	2/2	1/1	1/1	1/1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其必要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就其所作之決定或所提出之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三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com。

審核委員會

2025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子榮先生(主席)、劉凌女士及黃志堅先生。梁子榮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由本集團財務管理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在之後向董事會呈報；(ii)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iv)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2025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8月29日舉行兩次會議。於3月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閱了2024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主要審計發現、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續聘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於8月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外聘核數師獲邀(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問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2025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凌女士(主席)、張宏麗女士及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ii)參考公司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iii)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iv)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向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購股權(如有)是否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或僱員激勵計劃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如適用)；及(v)就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而其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於釐定應付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會將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納入考量。

2025年度，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職責和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釐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2025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列載如下：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0港元以上	0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25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4。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2025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志堅先生(主席)、賈女士及劉凌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設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政策實施情況。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服務年限及專業經驗。本公司相信，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及其他資歷的董事，並可加以善用。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將不時予以檢討以確保其用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切性。2025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從多元化角度而言，董事會維持了適當的平衡。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人士作為董事之程序」，其中載列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表現評估，並為董事會就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篩選程序對企業管治有利，能夠在董事會層面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的法規及規例。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謹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包括正直、誠實及公平)、背景及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相關必要條件。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目前，董事會擁有適配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視角。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中成藥生產、銷售、食品工程、中藥研究、投資及會計等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授工商管理、醫學、藥學和工程學等不同領域的學位。

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納了以下可衡量目標：—

- 至少2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
-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至少50%董事會成員於其專業範疇具有逾10年的從業經驗；及
- 至少75%董事會成員應具有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其中有4名女性和2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65歲不等，具有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本集團(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內)員工隊伍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67% (4)	33% (2)
僱員	71% (130)	29% (53)
整體員工隊伍	71% (134)	29% (55)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持續實施措施和舉措，推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2025年度，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有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迎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及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本公司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2025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就令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供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解釋及資料。

並無任何可能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持續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有關係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與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且僅會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制訂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執行。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不同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本公司每年進行內部評估，確定本公司已妥善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所有部門將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發現對本集團業務存在潛在影響的風險因素。管理層將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及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於2025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充分且有效，隨後年度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相同性質的持續審閱。

本公司就本公司僱員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制定舉報政策，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

公司另制定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和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可供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腐敗和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向內部反腐敗部門作出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所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開展反腐倡廉培訓和檢查，確保反腐倡廉工作取得實效。

2025年度，本公司分別為董事及僱員舉辦了1次及16次反腐敗培訓或簡報會。概無與賄賂和腐敗有關的違規案件。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於2025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酬金(港元)
審計服務—2025年度之年度審計服務	1,370,000
非審計服務—2025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商定程序	25,000
—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50,000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	400,000
總計：	1,850,000

公司秘書

賈女士及謝婉婷女士(「謝女士」)分別於2023年8月30日及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之公司秘書。於2025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聯繫人為賈女士。賈女士及謝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謝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謝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博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賈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公司資料透明度與及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dysjdy.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平郵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88號

電郵：IR@cdysjdy.com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會議主席將提供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及就投票表決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4日向股東寄發通知。

本公司不斷提升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維持定期溝通，令其得悉本公司之發展。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信政策，促進與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接洽；賦能股東有效行使股東權利。該項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效用。

董事會經已審閱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屬有效。

本公司已使用以下方式與股東展開溝通：—

- 公告、中報和年報的刊發；
-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
-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載列的條件與因素，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特殊、末期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純利分派。就任何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並未建議派付2025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一項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另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如下文所述：

- (i) 於存置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透過郵寄寄送至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88號。
- (ii)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膺選，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被提名之通知。該等通知至少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88號)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該等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送達期間將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日起計，直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7日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本公司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或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地址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88號)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cdysjdy.com。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向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緊隨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5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com)查閱。

然而，為反映並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在適當時發佈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作為中國東北領先的中成藥製造商，本集團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實踐，並說明本集團身為環境、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企業的長期承諾。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著重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在中國生產中老年人使用的中成藥)的社會、環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所編製的資料的時間跨度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乃經管理層確認後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刊發。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重視其關鍵持份者，以加強本集團與員工、股東、供應商、客戶、政府機構及社會的整體關係。本集團藉著邀請持份者參與評估調查進行了年度檢討，以識別持份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重點關注事項及利益。此項調查旨在確定其關注事項，並提供矯正行動以解決提出的該等問題。本集團定期對該等溝通渠道進行持續改善，以保持與各持份者的長期關係。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確定其重點關注事項：

曾溝通的關鍵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溝通事項	
內部持份者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活動• 會議及簡報會• 焦點小組訪談• 表現評估及評核• 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報酬及福利• 個人數據保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會議• 投資者信息研討會• 年度、中期及其他已刊發報告• 電郵及電話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風險管理• 股息政策• 經濟表現及財務穩定性• 權益披露及信息透明度

曾溝通的關鍵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溝通事項
外部持份者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諮詢 實地考察 面對面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遵守法律及法規 環境準則 反貪污措施 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標會議 實地考察 電話及電郵 年度供應商評估系統 行業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及公平的供應商遴選程序 長期合作
	公眾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事件 義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參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電郵 營銷交流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私隱措施

根據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依賴及影響，本集團已挑選一組關鍵持份者，邀請彼等在電子問卷中分享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看法。編製資料後，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本集團應關注的關鍵領域。本集團認為，該持份者參與的方式將確保持份者的期望及觀點獲充分理解，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制定及進一步發展可持續的業務策略，並有助於本集團評估我們未來業務活動的潛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ESG範疇之分析

項目	ESG事項	項目	ESG事項
1.	客戶滿意度	15.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2.	職業健康及安全	16.	挑選及監控供應商
3.	材料使用(即紙張、包裝、原材料)	17.	用水
4.	員工薪酬、福利及權利(即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環境)	18.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5.	產品健康及安全	19.	有害廢棄物產生
6.	能源使用(例如電力、天然氣、燃料)	20.	空氣排放
7.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量(例如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
8.	營銷溝通(即廣告)	22.	產品及服務標籤
9.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23.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10.	客戶資料及隱私	24.	員工發展及培訓
11.	促進當地就業	25.	社區支持(即捐贈、義工活動)
12.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即污染)及社會風險(即壟斷)	26.	氣候變化
13.	董事及員工反貪污培訓	27.	溫室氣體排放
14.	環保產品及服務	28.	無害廢棄物產生

根據重要性矩陣，位於右上角的事項為相對更重要的ESG範疇。該等事項分別為「職業健康及安全」、「客戶滿意度」、「產品健康及安全」及「員工薪酬、福利及權利」。上述範疇將作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並將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所有持份者就ESG事項提供反饋意見，特別是就重要性評估所確定的重要範疇提供意見。利益相關方可通過以下任何渠道與本集團保持聯繫，分享其意見及建議：

電郵：IR@cdysjdy.com

網址：www.cdysjdy.com

地址：中國承德市隆化縣津圍公路88號

電話號碼：+86-0314-7162222

傳真：+86-0314-7162969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充分認識到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負有全面責任，包括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報告、評估和確定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此外，我們將定期監控可持續發展動態及持續加大對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了訪談及問卷調查，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看法，並藉此機會識別出對本集團營運及持份者具有重大意義的ESG事項，從而有助於我們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及製訂相關策略。此外，董事會已敦促所有專責部門在實現環境目標和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採取主動。展望未來，我們將構建更加敏捷、透明的現代企業治理體系，以應對市場的不確定性。

A. 環境方面

隨著全球環境惡化及氣候變化問題日益嚴重，本集團密切關注環境責任，並已將可持續發展環保措施納入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設計一套環保管理系統，致力於識別、監控及降低環境風險。本集團定期對該系統進行審查，以保持其相關性、有效性及遵守環境相關法律。作為一家秉承高環境標準的核心價值的集團，本集團致力於使環境目標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為解決環境相關問題的全球倡議作貢獻。

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本集團須遵守河北省有關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法規。獨立第三方及政府主管部門已進行監督，以確保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產生的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

本集團竭力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履行減排承諾。由於本集團以高環保標準經營，所有生產設施均已向政府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以掌握污染物對環境的排放水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動向其他方諮詢，及時跟蹤污染排放源，力求降低排放水平。

本集團於2025年的排放總量概述如下：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數額	密度 ¹ (每名員工)	數額	密度 ¹ (每名員工)
空氣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NOx)	千克	1,906.67	10.09	2,159.04	11.36
	硫氧化物(SOx)		9.16	0.05	10.37	0.05
	顆粒物(PM)		8.20	0.04	8.13	0.04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1,924.04	10.18	2,177.54	11.46
溫室氣體排放(GHG)	範圍1 ²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62.94	28.90	5,454.01	28.71
	範圍2 ³ (其他間接排放)		1,042.18	5.51	1,112.53	5.82
	範圍3 ⁴ (其他間接排放)		14.45	0.08	14.45	0.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519.57	34.50	6,580.99	34.64

附註：

- 1 密度透過將各關鍵績效指標分別除以189名和190名員工(即本集團2025年及2024年的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 2 範圍1包括固定燃燒源及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本集團種植樹木，故已考慮溫室氣體有所減少。
- 3 範圍2包括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
- 4 範圍3包括垃圾堆填區處理廢紙、淡水處理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為1,924千克(2024年：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為2,178千克)。約99%(2024年：99%)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鍋爐及燃氣灶的氣態燃料消耗。該等設備為核心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本集團採取節約措施，以減少該等設備的天然氣消耗。其餘1%(2024年：1%)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自車輛使用。本集團的交通工具為客車及輕型貨車。

溫室氣體排放

如我們所知，溫室氣體排放導致的氣候變化正在影響我們的健康、經濟及生態系統。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總計**6,519.57** (2024年：6,580.99)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為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組成部分。這主要是由於生產過程中鍋爐及燃氣灶的溫室氣體排放。與範圍1相比，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相對較低。範圍2包括生產設施中用於照明、設備及機器的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此外，範圍3包括水處理用電的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數額	密度 ¹ (每名員工)	數額	密度 ¹ (每名員工)
有害廢棄物	實驗室廢棄物	噸	0.45	0.002	0.58	0.003
無害廢棄物	建築廢物		556.00	2.94	850.50	4.48
	食品廢物		3.80	0.02	4.10	0.02
	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1.56	0.01	2.22	0.01
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561.81	2.97	857.40	4.51

附註：

1 密度透過將各關鍵績效指標分別除以189名及190名員工(即本集團2025年及2024年的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廢棄物排放。對於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專門設立另一個系統來監控及處理該等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將所有有害廢棄物的標籤標準化，以減少不規範收集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在產生、收集、儲存和處理過程時均妥善處理，減少對土壤、水質和空氣造成的負面影響。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建築廢物、食品廢物及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無害廢棄物被分類為不能回收再用和可回收再用廢棄物。不能回收再用廢棄物由垃圾收集公司收集和處理。可回收再用之生產廢料零件，經收集後售予回收公司。

依據諸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處理及排放實驗室廢棄物。

本集團檢討和分析生產及操作程序以研發環保和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務求減少排放、使用有害物料、消耗能源和產生廢棄物。展望未來，本集團目標為2025年原料浪費及有害材料數額均不會明顯高於2025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源消耗

為控制生產設施的能源利用及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本集團建立能源管理系統。每個工作站及大量耗能機械均有一個能源利用配額，其限額取決於作業性質。本集團將定期審查各工作站及機械的能源利用水平，並於必要時調整能源利用配額。下表概述不同能源來源的能源消耗水平。

資源使用	燃料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數額	密度 ¹ 名員工)	數額	密度 ¹ (每名員工)
能源	汽油(Petrol)	兆瓦時(Mwh)	64.20	0.34	65.02	0.34
	柴油		17.88	0.09	15.05	0.08
	天然氣(Gas)		141,969.67	751.16	160,889.66	846.79
	液化天然氣(LPG)		49.12	0.26	44.91	0.24
	電力		1,708.23	9.04	1,823.53	9.60
能源消耗總量		143,809.10	760.89	162,838.17	857.04	

附註：

1 密度透過將各關鍵績效指標分別除以189名及190名員工(即本集團2025年及2024年的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從該表來看，天然氣的能源消耗相對高於其他類別。天然氣消耗來自鍋爐及燃氣灶，與上述描述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目標為2025年能源消耗數額不會明顯高於2024年。

電力消耗

本集團已在不同業務領域調整節能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方面的節約措施如下：

1. 採購及選擇節能電器
2. 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確保設備具有最佳的能源效益表現
3. 在不使用設備及照明時，關閉設備及照明
4. 空調
 - a. 開啟空調或暖氣時，關閉所有門窗(如適用並符合安全規定)
 - b. 夏季保持室溫不低於25度
 - c. 定期清潔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塵埃濾網及風機盤管
5. 打開窗簾，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日光

本集團提醒並鼓勵員工遵守節能措施。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資源利用效率及評估節能措施，以堅持環保的核心價值。根據當前年度的能源利用水平，制定隨後幾年的量化排放目標。

水資源消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數額	密度 ¹ (每名員工)	數額	密度 ¹ (每名員工)
水	水	立方米	23,297	123.26	23,294	122.60

附註：

1 密度透過將各關鍵績效指標分別除以189名及190名員工(即本集團2025年及2024年的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水為生產設備消耗的主要資源之一。能源管理系統亦對水資源消耗水平進行監控，並設定各工作站的相關用水量配額。為確保廢水得到妥善處理，本集團將該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儘管生產設施的用水量遠大於辦公室，但本集團在業務的各個環節均致力節約用水。在辦公室範圍內，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措施，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消耗水平，詳情如下：

1. 定期對水龍頭及水管進行維護，防止滲漏
2. 對員工進行辦公室節約用水方法的培訓
3. 使用節水型沖潔具
4. 循環複用水資源
5. 在辦公室張貼海報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到2030年，本集團計劃將耗水量(噸)及用水密度(噸/百萬元收益)較2025年降低15%，並修建更多水循環設施。

用紙

作為無紙化環境的倡導者，本集團通過在線上平台運作，實現無紙化辦公。從能源管理系統至收費申請等業務操作均在線上進行。這不僅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更重要的是減少紙張的浪費。透過採取以下節約資源及提高效率的措施，本集團力爭在未來幾年內保持無紙化辦公：

1. 鼓勵員工使用雲端或線上存儲文檔。
2. 鼓勵員工通過電子文件分發報告副本。
3. 鼓勵員工做無紙化筆記。
4. 鼓勵員工透過電子郵件或微信等電子程序發送電子問候信息，而不使用書面或傳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包裝材料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數額	密度 ¹ (每名員工)	數額	密度 ¹ (每名員工)
包裝材料	塑料	噸	1,086	5.75	1,012	5.33
	紙張		1,388	7.34	1,422	7.48
	金屬		138	0.73	142	0.75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2,612	13.82	2,576	13.56

附註：

1 密度透過將各關鍵績效指標分別除以189名及190名員工(即本集團2025年及2024年的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在使用產品包裝材料時，盡量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塑料及再生紙，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除對裝運貨物的必要保護外，本集團力圖避免過度包裝。本集團明白，使用紙張會造成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斷開發改善產品包裝的方法，以減少材料消耗。本集團亦已為產品尋找其他環保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透過上述措施減少排放、廢物產生及資源消耗，增強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之影響。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集團設有一套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識別、監控及減輕環境風險。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識別及減緩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定期會見主要管理人員，並密切配合彼等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製訂策略管理已識別的風險。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2021年排放差異報告》指出我們的行動與1.5攝氏度全球控溫目標仍有較大差距。企業作為經濟活動的主要參與者、技術進步的主要推動者，需要採取有效和協調一致的行動投入到全球生態文明治理中。在「雙碳」目標背景下，本集團積極佈局應對氣候變化的管理機制，幫助企業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彼等業務的影響力，科學構建相關管理機制，從氣候變化適應及減緩兩大方向，加強企業氣候變化應對能力。

- 本集團的目標是2030年碳達峰及2050年碳中和。
- 公司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到2030年較2025年下降20%。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實體及轉型風險，具體如下：

實體風險

特定事件引發的急性實體風險，尤其是暴風雨、洪災、火災或熱浪等天氣相關事件，可能損壞生產設施、破壞價值鏈。本集團已制定涵蓋各類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降低彈性風險。

長期氣候變化引發的慢性實體風險，如溫度變化、海平面上升、水源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以及土地和土壤生產力改變。該等因素亦將對存儲及製造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採納措施確保天氣相關模式的變動對存儲環境的影響最小化。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中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監管框架規定和執法趨勢日後可能會被收緊。儘管業務經營環境可能會因氣候變化而出現監管變化，但本集團業務線靈活，能夠適應政策變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關於氣候變化的第三方訴訟。

技術風險：向低碳經濟的逐步轉型已加速並增加了我們的技術投資。本集團致力於提升中成藥生產技術，並將考慮未來繼續為減少中成藥生產導致的環境污染而投資開發。

市場風險：氣候變化帶來的市場風險對中成藥生產影響微乎其微。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相關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市場相關風險。

聲譽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轉型其業務分部，並將環保措施納入業務運作，旨在使本集團的環境價值觀與公眾對潛在氣候變化的感知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源於員工可靠、優質、穩定的服務。彼等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資產之一。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89名(2024年：190名)全職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2025年	2024年
		員工數目	
性別	男性	55	57
	女性	134	133
僱員類型	全職	189	190
	兼職	—	—
年齡組	30歲以下	18	20
	31歲至40歲	71	72
	41歲至50歲	62	61
	51歲以上	38	37
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187	188
	中國香港	2	2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獎勵，旨在使員工發展目標與本集團的目標融為一體。本集團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行業平均水平為基準，並將根據每位員工的表現進行調整。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次要福利包括住宿、交通津貼及膳食。

本集團採用平等就業機會政策，以確保求職者和僱員擁有平等的就業和晉升機會，以個人能力和合適性為考慮因素。同一職位的男女員工享有相同的薪酬待遇、保險保障、工作時間、法定假日及其他類型的假期。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產假，確保保留有關員工的職位。此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透明度。所有員工在入職時均會收到一本「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政策、福利及僱傭規則。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沒有騷擾及歧視的共融職場環境，促進正面的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員工關係。本集團將定期舉辦適合全體員工參加的休閒活動，營造樂觀的環境，提升團隊精神。

此外，本集團旨在通過多元化的團隊及領導角色，為女性員工賦權。本集團支持性別平等，並已採納國際水平為其標準。本集團力圖確保每個人工作在沒有歧視和騷擾的環境中。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及香港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

我們堅信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繼續秉承「以人為本、預防為主、風險管理、持續改進」的安全理念，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深度融入日常運營的每一個環節。我們不僅致力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更積極對標國內先進標準，構建本質安全型企業，確保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健康、安全、尊嚴的環境中工作，本集團已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所有進入公司的員工及訪客均須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工作場所會提供充裕的口罩和消毒劑；
- 所有公共場所及浴室均經常消毒；
- 視乎工作職責，本集團在必要時允許員工居家辦公；
- 在工作場所內實施社交隔離政策；及
- 員工在崗體檢率達到100%

作為一家中成藥生產商，本集團非常重視生產設施及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環境。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健康法規及職業準則。

在工作環境內，所有設備均獲妥善的維護，以減少任何故障，並配備安全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審查，以保持其切合性及有效性。如員工須操作任何機器，彼等將獲提供防護服及設備，並核實彼等具有足夠的知識及專長來操作設備。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包括應急措施及與工作職責相關的危害。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一個適合生產作業的環境，包括保持工作場所的溫度合理，並提供足夠的通風系統，以確保空氣質素良好。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安排醫療保險，以解決彼等在工作中受傷的問題。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心理健康，將其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和人文關懷的核心要素。我們堅信，健康的心理狀態是員工實現個人價值、提升工作效率和激發創新潛能的重要基石。為此，公司積極構建開放、包容、支持性的職場文化，通過設立員工援助計畫、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開展壓力管理與情緒調適培訓，以及建立常態化的員工關懷機制，切實預防和緩解職場心理風險。我們持續宣導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坦誠溝通，營造尊重與理解的氛圍，力求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工作中感受到歸屬感與心理安全感。未來，公司將繼續完善心理健康支持體系，將其深度融入日常管理與制度保障之中，以實際行動踐行對員工全面福祉的長期承諾。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及香港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通過不斷優化人才管理系統，為員工提供培訓平台，支援員工的個人成長，使其充分發揮潛能、實現目標。人才管理系統的其中一個重要方面為完善的培訓課程。其能增強員工在不同業務方面的知識，發展彼等的技能，提高工作質量。

每年，培訓內容均為根據員工的職責及業務需求而量身定做。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工作場所安全
- B. 質量管理
- C. 產品管理
- D. 與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E. 企業價值觀及文化

本集團設計培訓課程時首先確保針對性及實用性，每年結合業務發展需要，根據不同的業務板塊、不同專業、不同的職務層級、不同的崗位類別設置相應的學習項目，以確保各崗位人員均能根據其業務類型獲得對應的培訓學習機會和資源。每位員工每年平均參加約32小時(2024年：32小時)的培訓。參加培訓的員工比例為100% (2024年：100%)。對於所有內部培訓項目，本集團在培訓前進行調研，在培訓後進行評估，並聽取學員對學習安排的意見和建議。本集團旨在盡可能挽留現有員工並吸引其他人才。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	培訓時數	百分比	培訓時數
性別類別	男性	29.1%	29	30.5%	30
	女性	70.9%	28	69.5%	33
職位類別	高級管理層	2.6%	38	2.6%	35
	中級管理層	7.9%	33	7.9%	33
	前線及其他員工	89.4%	27	89.5%	3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的守則A.6.5，所有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將確保全體董事具備足夠的技能及知識以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本集團緊貼該等監管變化。於每年末，本集團會評估所有培訓計劃的效用，並進一步開發培訓材料，以提高培訓課程的質量。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合法用工要求。本集團禁止騷擾、歧視任何員工或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為，包括有關殘疾、政治傾向、性別認同、性取向及懷孕方面的歧視。本集團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就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而言，本集團將核驗求職者身份及年齡，確保求職者有權面試及自願申請職位。倘若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我們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關係，並對負責人實施處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此類事件發生。與此同時，其就勞工僱傭設立嚴格審批程序。一旦申請人簽署合同，彼等將獲僱用。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於入職時發予每名僱員的「員工手冊」中作出規定。

杜絕使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

本集團在勞動用工中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我們堅決抵制和反對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行為，包括強迫勞動、不當懲罰性措施等。嚴格執行《員工手冊》中的招聘和僱傭流程，從招聘、登記、勞動合同等各個環節嚴格把控，入職前仔細核對、驗證員工身份資料，確保個人信息真實有效，避免因工作失誤僱用童工。

本集團制定有僱傭童工的補救程序與措施，一旦發現僱傭童工的情況，將會立刻停止其工作並上報至當地勞動部門，待勞動部門再覆核證實。同時，本公司將為其進行健康檢查與心理疏導，確保其身心未受傷害。如果勞動部門確認情況屬實，本公司將根據勞動部門意見，作以下安排：足額發放所有薪資；派人護送其回家，並交其監護人；對於介紹童工進入工廠的個人或者團體，將按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處理；嚴查誤用童工事件原因，對於疏忽職守者，將作出相關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僱用違規事件及並沒有重大違反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一直是本集團能夠持續開發優質及穩定產品的關鍵驅動因素之一。本集團挑選最佳供應商的策略為在質量、環境影響、可靠性、交付時間表、法律及法規合規性之間取得平衡。為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的聯繫，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個透明及公平的供應商審查流程。本集團亦定期審查供應商的生產場地，確保彼等持續符合質量和環境監管規定。本集團相信，採用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為本集團的最佳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系統

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對產品質量的影響，將採購過程分為三組，每組均擁有自身的標準及規範。該等組別為：

- A組供應商－動物性物質及藥材(關鍵供應商)
- B組供應商－消耗品／添加劑
- C組供應商－包裝材料

質量管理部對所有供應商申請人的資質進行審慎評估，包括許可證、書面質量保證及許可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生產許可證
- b. 貿易許可證
- c. 營業執照
- d. 質量標準
- e. 有效藥物成分註冊
- f.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遵守情況

由於A組及B組供應商對產品質量影響較大，質量管理部及採購中心將對生產設施進行進一步檢查，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本集團標準。A組作為我們的關鍵供應商，將定期檢測其原材料，以證實其可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在整個檢查過程中，本集團亦會考慮到供應商對環境的影響及員工標準。該分類系統旨在為各類供應商分配最佳的資源量，盡量善用資源。

本集團將供應商在質量、環境、安全、合規等方面的表現納入供應商准入條件，並嚴格控制供應商的篩選、審查流程，助推供應商綠色製造，引入環境友好的生產設備及技術，打造可持續供應鏈。此外，本集團舉行年度供應商評核會議，依據下列評估指標內容審視每位合資格供應商：

- － 運輸油品、化學品的供應商應有運輸資質，防止運輸過程中環境污染或者引發事故。
- －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原材料、生產工藝、服務應滿足國家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要求。
- － 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減少包裝材料。
- － 在生產、活動或服務過程中，供應商須訂立計劃、採取措施確保排放的污染物達到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
- － 在生產過程中，供應商應優先採取無污染或少污染的生產工藝與施工設備、先進的施工方法等。
- － 在生產過程中，採取必要的措施降低污染，並對生產現場的廢棄物進行妥善處理。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遍及中國各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27名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就每種主要原材料而言，本集團至少向三名供應商採購，以維持穩定的供應。本集團亦已制定應急計劃，以維持可靠的原材料供應，以減少任何生產中斷。本集團定期審查供應商的生產場地，確保彼等持續符合質量和環境監管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迎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供應商數量	2025年
東北供應商 ^{(附註(i))}	6
華東供應商 ^{(附註(ii))}	9
華南供應商 ^{(附註(iii))}	2
華北供應商 ^{(附註(iv))}	10
西南供應商 ^{(附註(v))}	–
西北供應商 ^{(附註(vi))}	–
	27

附註：

- (i) 東北指中國黑龍江、吉林、遼寧
- (ii) 華東指中國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 (iii) 華南指中國河南、湖北、湖南、廣西、廣東、海南
- (iv) 華北指中國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內蒙古
- (v) 西南指中國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
- (vi) 西北指中國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產品，因此其重視客戶的所有反饋及投訴。客戶可通過電子郵件或藥品包裝上的客戶熱線與本集團進行聯繫。一旦收到客戶的投訴或反饋，本集團將檢查內部記錄並迅速進行相關調查。如果產品低於內部及國家質量標準，將對產品進行召回。此外，本集團將查找分析問題根源，迅速採取相應的糾正和預防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報告期內，並無發生產品召回或並無接獲本集團產品質量任何投訴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知識產權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管理系統。該系統覆蓋所有業務運營，並包括可能披露知識產權相關敏感資料的相關外部持份者。知識產權管理系統由上而下地與不同部門進行聯繫，以修訂、檢討及加強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定期為所有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知識產權意識並提供指導原則。本集團與僱員、經銷商及相關方分別訂立的合約載有保密條款，以防止敏感資料洩露。為發現任何違反保密條款的行為，本集團已設立舉報平台，供員工舉報任何敏感資料洩露事件。

目前，本集團遵守以下相關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嚴格遵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並對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管理。

生產前

本集團將嚴格的質量管理標準融入至供應商的挑選流程中，包括對供應商的相關資質進行審查、對原材料樣品進行現場檢查及測試。本集團只會向符合本集團內部標準及相關國家標準的合格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對彼等的生產設施及供應品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原材料運抵本集團倉庫時，本集團亦會進行檢查。未能達到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將從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生產

本集團生產設施亦遵守相關質量標準，尤其是GMP標準，以維護及設計機器及基礎設施。本集團亦制定標準操作程序，生產設施場所內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程序。在每個生產階段之後，質量管理部門將根據內部標準及GMP標準進行抽樣檢測。當產品檢測合格後，方允許進入下一個生產環節。

售後服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反饋及投訴，以維持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所有反饋意見均獲重視，並由各內部部門仔細審查。

召回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評估及調查任何產品是否存在安全隱患。本集團將視乎消費者對藥物反應的嚴重程度，召回相關產品。在相關藥品監管部門的監督下，召回的產品將予銷毀。

本集團的召回程序符合《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的規定。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獲分配一個獨特的批號，使召回程序得以高效進行。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產品召回個案。

保障客戶資料

本集團在涉及本集團的所有方面均遵守有關私隱的相關法規及條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承諾完全遵守為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制定的私隱政策。本集團在內部系統中設有具資料保障措施的安全環境以儲存該等資料。

只有獲授權的員工有權取得資料。本集團不會於未經員工、顧客和供應商許可情況下向外界發放其個人資料(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此舉可防止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或使用該等資料。

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於秉持最高的道德、誠信標準，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公司內部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或不當行為。

為預防潛在不當行為，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制定內部政策。本集團在員工從事違法活動的可能性較高的業務領域，進一步制定及實施具體措施。就財務管理制度而言，包括對銷售代表的營銷活動進行審查、對報銷單據進行進一步核實及對財務相關活動進行詳細檢查。本集團組織員工參與培訓，以提高員工對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貪腐相關活動的意識。

此外，本集團亦對經銷商及供應商的合規歷史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彼等遵守與防止不當行為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與經銷商及供應商共事的員工須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告知彼等，並定期檢查經銷商及供應商是否存在任何違法活動的跡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設立安全及可靠的舉報平台，供員工提出任何有關貪污或業務違規的關注事項。所有舉報將由特別調查組進行調查。為加強企業管治，董事及員工已進行反貪污培訓或簡報會，如下表所示：

類別	次數
董事	1
員工	16

類別	總培訓時數
董事	1.5
員工	15

全體員工中有約9% (2024年：10%)參加相關培訓或簡報會，彼等隸屬行政部、生產部、銷售與營銷部、財務部及設備工程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欺詐、貪污或相關事項有關的不端行為或違反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及香港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洗錢法。本集團或我們的員工並沒有涉及貪腐活動的法律訴訟。

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服務、支援及回饋社會。本集團提倡「回饋」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及公益活動。通過與社區保持和諧的關係，本集團相信將能推動公司向前，並確保業務持續發展。

ESG報告指引附表

本集團ESG報告的各章節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掛鉤。有關指標於下表闡述：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環境方面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一般披露政策。	資源消耗、紙張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資源消耗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有關識別、減輕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政策。	氣候變化
層面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以及管理該等議題的措施。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供應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系統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知識產權、產品責任、知識產權質量管理系統、保護客戶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質量管理系統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護客戶資料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及反洗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以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董事提呈本年報及2025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中成藥，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於2025年度，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列為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風險包括：

- 傳統中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規定及執法趨勢日後可能會被收緊。
-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全面遵守不斷演變的GMP標準或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監管規定(如藥品批准文號的註冊規定)。
- 無法符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罰款、訴訟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經銷商轉售及經銷產品，而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
- 倘我們的產品生產欠妥善或受到污染，我們可能產生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造成的虧損，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無遺的清單。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6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股份已於2021年1月15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確保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上，所有業務均可持續發展。我們已識別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並於營運時採取措施，控制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於2025年度，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及規例，並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多個方面(包括減少溫室氣體、僱員發展及培訓機會、遵從環保規例及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加大力度。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5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5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6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5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2025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7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95,041,000元(2024年：人民幣72,919,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董事

於2025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新磊女士(主席)
張宏麗女士(首席執行官)
賈豔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梁子榮先生
黃志堅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b)條及第112條，孫新磊女士及劉凌女士退任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的董事資料變動

除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的董事履歷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並無其他須揭露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該等合約於2025年度存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於2025年度末或2025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附註2)
孫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000,000股(好倉)	55.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生物科技」)持有，而現代生物科技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代生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現代生物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孫女士	現代生物科技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好倉)	100%
	承德御室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附註2)	100%

附註：

- 承德御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定義見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其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持股百分比乃參照股東所認購的註冊資本百分比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詳細條款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i)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ii)吸引、挽留質素最佳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給予適當報酬；(iii)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v)改善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持最高靈活性，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的獎勵及激勵。

(b)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i)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聘用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經銷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符合資格成為(或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倘適用))合資格參與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在取得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因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存在任何違反該計劃條款的情況，倘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承授人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e) 行使價

受根據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要約函件內，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要約日期的現行股份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該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

(g) 期限

該計劃將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即2021年1月15日)起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再行授出或授予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於2025年12月31日，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5年。

(h) 績效目標

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可視乎個別情況並酌情決定，在計劃中明確列明的條款之外，另行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該等條款應載於要約函中)，包括歸屬期間及條件，以及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有關的限制或約束；以及(如適用)承授人須妥善履行董事會或不時決定的若干義務。

自該計劃實施以來，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鑒於該計劃自採納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亦未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故就本公司於2025年度根據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2025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所得數額為零。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25年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以及可比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結構。該委員會定期審查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及符合相關勞動法規。

有關2025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現代生物科技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股(好倉)	67%
大健康(全球)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股(好倉)	55.8%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
- 大健康(全球)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笑妍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大健康(全球)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及謝偉先生(「謝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如下：

(a)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所要求的最低金額)向謝先生及／或承德御室購買彼等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下，謝先生及／或承德御室應將彼等收到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石家莊藥研。若石家莊藥研提出要求，謝先生及／或承德御室將於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後，立即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於承德御室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重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年期。初始期限到期後，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將自動無限期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重續年期為止。除非(i)承德御室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及(ii)石家莊藥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準在中成藥生產中開展承德御室進行的傳統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相關業務」)，否則石家莊藥研擬在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時，將其重續。

為防止承德御室資產及價值流入謝先生，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年內，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德御室任何資產。此外，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謝先生從承德御室收到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下，謝先生須即時向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倘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承德御室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會轉讓予石家莊藥研。

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任何合約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援、質押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並非於承德御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石家莊藥研披露或石家莊藥研並未同意的任何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合夥、合營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vi)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更改承德御室的公司性質。獨家購買權協議亦規定，謝先生及承德御室將促使承德御室附屬公司(如有)遵守以上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

董事會報告(續)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承德御室同意聘請石家莊藥研為其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提供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與製造及開發藥物有關的諮詢服務、採購、生產及銷售諮詢服務、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內部控制服務、技術支援、許可服務、與承德御室業務運營有關的管理諮詢服務、與申請承德御室業務運營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的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可由石家莊藥研予以調整)相等於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累計純利。石家莊藥研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石家莊藥研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石家莊藥研指定賬戶。

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知識產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石家莊藥研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向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諮詢服務，石家莊藥研擁有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儘管本集團無意向石家莊藥研轉讓承德御室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承德御室須事先獲得石家莊藥研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重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初始期限到期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將自動無期限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重續年期為止。除非(i)承德御室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及(ii)石家莊藥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准進行相關業務，否則石家莊藥研計劃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時，將其重續。

(c)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謝先生已向石家莊藥研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作為彼支付結欠石家莊藥研的任何或所有款項的附屬抵押品及確保(i)承德御室及謝先生履行各自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的義務；及(ii)承德御室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義務。直至(i)承德御室及謝先生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石家莊藥研及／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謝先生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承德御室的全部資產；(iii)石家莊藥研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

(d)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謝先生委任石家莊藥研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石家莊藥研董事的清盤人)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承德御室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承德御室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承德御室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及代表謝先生就承德御室清盤行使投票權。謝先生已承諾將承德御室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石家莊藥研。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謝先生為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石家莊藥研(或除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石家莊藥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石家莊藥研將註冊為承德御室的唯一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e) 配偶承諾

謝先生的配偶孫女士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明確及不可撤回地承認並已承諾(i)謝先生於承德御室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承德御室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彼從未參與承德御室的經營或管理，除非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來亦不會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聯交所已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規定。

新合約安排

繼孫女士於2021年12月成為承德御室之登記股東並於2024年7月初完成繼承謝先生之遺產(尤其是謝先生於現代生物科技所持之所有股份)後，本集團按與先前合約安排項下現行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簽立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惟(a)承德御室之唯一登記股東身份將由謝先生變更至孫女士及(b)孫女士將簽立無配偶承諾以替代現有配偶承諾，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公告載述。新合約安排於2024年7月4日生效，先前合約安排則於新合約安排生效的同時終止。透過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因參與承德御室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且擁有通過於承德御室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故此，本集團依舊對承德御室擁有控制權。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2025年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9月8日發佈的2025年目錄，相較於2021年負面清單而言，其全面廢止製造業的外商投資限制，當中包括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燉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

依據2025年目錄，本公司準備向各省級、市級(即石家莊藥研所在地)及縣級(即承德御室所在地)有關部門和當局進行匯報。

預計上述匯報工作將於2026年下半年或前後落實。一經落實，新合約安排將告解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GL77-14有關解除事項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新合約安排並確認：

- 於2025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新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
- 承德御室並未向孫女士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本集團與承德御室於2025年度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富睿瑪澤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根據所進行工作結果，富睿瑪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發佈其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非合資格結論之有限核證報告，以確認：

-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交易條款進行；及
-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承德御室已向其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核數師報告之副本。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本公司謹此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屬於豁免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2025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0.9%（2024年度：37.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10.5%（2024年度：9.3%）。

於2025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56.4%（2024年度：49.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3.7%（2024年度：13.2%）。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本集團2025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減免及豁免。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獲準彌償條文

於2025年度，本公司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目前已備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競爭權益

除如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孫女士所持承德御室股權外，概無控股股東(即孫女士及現代生物科技)、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5年度，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秉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皇御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皇御同意出售數智健康30%的權益。數智健康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獲發牌照，進行中成藥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此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月19日發布的公告。

除收購事項外，董事們並無發現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發生的任何影響集團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於2025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會審核。富睿瑪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續任。有關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自2021年1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女士

202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6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中成藥。

貴集團與其大部分客戶訂立經銷協議，包括對運輸方式、營銷激勵等條款進行約定。客戶就每次採購向貴集團訂立採購訂單，當中指明與定價、退貨及交付地點相關的銷售條款。

一旦客戶接收已交付的產品，貨品的控制權被認為已轉移予客戶，而收益因此獲確認。

我們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而因此存在貴集團的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間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時間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的有效性；
- 以抽樣基準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及採購訂單，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交付及/或接收條款以及任何退貨安排)，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以抽樣基準將本財政年度入賬的收益與採購訂單、交貨單、客戶收貨確認及交付記錄(如適用)進行比較；
- 以抽樣基準檢查交貨單及/或交付記錄，以評估於財政年結日前後記錄的收益交易是否已按採購訂單所載銷售條款的基準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及
- 檢查與年內滿足特定風險條件而確認的收益有關的會計分錄及調整的相關文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14及15。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長期資產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5,330,000元、人民幣1,757,000元及人民幣14,340,000元。

鑑於貴集團本年度的經營表現，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評估師對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由於釐定相關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將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評估釐定對非流動資產減值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評估管理層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 聘請吾等專業核數師協助吾等評價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方法、關鍵假設及貼現率的適當性。
- 評估由管理層及吾等專家所聘用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權限、能力及客觀性。
- 考慮貴集團關於減值評估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 貴集團是否對一系列合約安排監管下的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2。

貴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與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承德御室」)及承德御室的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因其於承德御室的參與而承擔及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承德御室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擁有承德御室的控制權。

於釐定 貴集團於承德御室的參與程度及控制權時，管理層考慮眾多因素，包括 貴集團是否(i)對承德御室行使有效財務及經營控制權；(ii)行使承德御室的權益持有人之投票權；(iii)根據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及／或合約安排收取承德御室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iv)取得自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承德御室餘下全部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及(v)根據合約安排(如適用)獲得相關權益持有人對承德御室全部股權的抵押。

吾等已將上述事件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承德御室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及釐定 貴集團是否有權控制承德御室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評估釐定對承德御室控制權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合約安排中有關 貴集團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之條款；
- 了解 貴集團如何控制承德御室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評估管理層有關承德御室的控制權之評估；
- 獲得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於中國是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最新法律意見；及
- 評估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權限、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5年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時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制定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形成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覆核。我們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實施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討論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

羅禮廷

執業證書編號：P073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5,174	214,068
銷售成本		(121,614)	(158,871)
毛利		23,560	55,1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527	(9,0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28)	(22,2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74)	(9,087)
財務成本	6	(6)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021)	14,8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64	(5,149)
年內(虧損)溢利		(13,557)	9,6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9)	1,68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61)	(2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190)	1,66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747)	11,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0	(2.05)	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5,330	184,983
無形資產	14	–	97
使用權資產	15	1,757	1,885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4	14,340	–
遞延稅項資產	21	881	837
		212,308	187,80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8,952	30,549
可收回所得稅		1,225	1,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1,202	89,3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	1,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29,712	229,668
		331,091	352,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8,709	48,894
租賃負債	20	69	66
		38,778	48,960
流動資產淨值		292,313	303,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621	491,3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69
遞延稅項負債	21	6,634	7,054
		6,634	7,123
資產淨值		497,987	484,2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104	5,010
儲備	23	491,883	479,215
總權益		497,987	484,225

第76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宏麗女士

董事
姜振東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010	108,674	29,540	9,902	15,113	315,986	484,225
年內虧損	-	-	-	-	-	(13,557)	(13,55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29)	-	-	(2,12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61)	-	-	(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2,190)	-	-	(2,1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90)	-	(13,557)	(15,747)
與擁有人交易：							
供款及分配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2(i))	1,094	28,415	-	-	-	-	29,50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94	28,415	-	-	-	-	29,509
於2025年12月31日	6,104	137,089	29,540	7,712	15,113	302,429	497,98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10	108,674	29,540	8,236	15,113	306,316	472,889
年內溢利	-	-	-	-	-	9,670	9,6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88	-	-	1,68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22)	-	-	(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1,666	-	-	1,6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6	-	9,670	11,336
於2024年12月31日	5,010	108,674	29,540	9,902	15,113	315,986	484,2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21)	14,8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1,551	9,176
攤銷	97	98
財務成本	6	1
利息收入	(714)	(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2	8,58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43)	(73)
匯兌差額	(1,871)	1,6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4,893)	33,51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597	15,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6	14,5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4)	(2,3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496	61,573
已付所得稅	(1,224)	(2,591)
退回所得稅	1,00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74	58,982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950	(1,9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2,002)	(114,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4,340)	–
已收利息	714	7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648)	(115,487)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付款	(66)	(143)
根據股份認購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2(i))	29,509	–
已付利息	(6)	(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437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	(56,649)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68	286,266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19)	51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229,712	229,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本集團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88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中成藥(「中成藥」)。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生物科技」)。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為孫新磊女士(「孫女士」或「最終控制方」)。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於該等附註所呈列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倘高於可收回金額)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預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年至5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加借貸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的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匯兌差額)，惟以被視為借貸成本調整者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若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並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包括將研究結果應用於新或經過大幅改良的產品及工藝的計劃或設計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支出將為外包成本。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開發成本。

軟件

購買軟件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就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予以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加(倘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取消確認(續)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將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改變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則有關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產生自減值、取消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項下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差異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例如逾期資料、工具性質及債務人行業。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未必會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欠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儘管有上述情況，倘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斷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對於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方式不計入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給予的寬限；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按合理預期不可收回金融資產的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並不能收回大部分已撤銷款項。然而，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該等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可能仍會實行強制追討。任何後續收回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為製造中成藥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向客戶轉移的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擁有同一向客戶轉移模式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從其本身或連同其他客戶隨時可得的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能夠獨立)受益自貨品或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交付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予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客戶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將履行履約責任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的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的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生產中成藥的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對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一般與藥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確認。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且提供給客戶重大融資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並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

本集團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產生的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確定利率，其與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稱。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調整受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

本集團向經甄選經銷商提供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並評估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參考客戶過往所得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及迄今累計購貨量的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於當前的估算和評估中進行分析和考慮。通常，估計代價不受限制。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d)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 (e)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如適用)其他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狀況的成本，並且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達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發生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量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租用數幅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介乎2年至50年。該數幅土地的租期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基於預先批准租期內就土地用途而訂出，而辦公室物業的租期為按個別基準而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加設任何契諾。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d.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e. 於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修訂未以單獨租賃入賬，則於該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訂合約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合併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資產預付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資產預付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的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及隨後銷售／使用分析，並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就逐項產品進行庫存審查，並在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和當前市場狀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而計提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使用多項輸入值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用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和輸入值的詳情載於附註26。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在報告期末增加／減少0.5%，虧損撥備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2,000元(2024年：人民幣445,000元)。

(v)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i) 受合約安排管轄的附屬公司 – 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承德御室」)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項下規則及規例禁止外資公司從事涉及例如蒸、炒、炙和煨等炮製技術的中成藥生產，而以上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業務(透過承德御室進行)。

於2024年9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更新版本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4年目錄」)，與先前版本相比，其全面廢止製造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包括於上述提及的本集團核心業務。

於2024年目錄更新公佈前，最終控制方通過實施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12)取得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鑑於2024年目錄的規定，本公司將逐步解除該合約安排，並正向省級、市級(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石家莊藥研」)所在地)及縣級(承德御室所在地)相關部門和機構進行匯報。於解除該合約安排完成前，最終控制方、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均同意持續履行合約安排中規定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一經落實，合約安排將告解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GL77-14有關解除事項的要求。

鑒於此，儘管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由最終控制方持有，但通過實施合約安排，石家莊藥研獲得了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石家莊藥研因參與承德御室的營運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享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承德御室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經周詳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取得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及總結，合約安排於整個2025年及2024年內於中國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卷11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在中國的整體業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報告期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307	附註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單獨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佔比低於10%。

4.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點按固定價格 – 生產中成藥	145,174	214,068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14	7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71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	(202)	(8,58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43	73
雜項收入	1	1
	2,527	(9,009)

附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來自拆除製劑車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6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補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8,832	11,24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851	3,145
		11,683	14,387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328	1,322
存貨成本(附註)		121,614	158,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視適用者而定))	13	11,423	9,048
無形資產攤銷(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14	97	98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15	128	128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開支		180	18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6	(143)	(73)
廣告及促銷開支(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扣除)		26,169	15,908
研發開支(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	1,500

附註：以上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各自金額，包括約人民幣6,920,000元及人民幣11,31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9,618,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分別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相關。

7.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僱員，從該等實體收取酬金。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新磊女士(附註(b))	110	342	—	18	470
張宏麗女士(附註(c))	110	361	—	—	471
賈艷茹女士	110	131	—	15	2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110	—	—	—	110
梁子榮先生	110	—	—	—	110
黃志堅先生	110	—	—	—	110
	660	834	—	33	1,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新磊女士(附註(b))	109	216	—	54	379
張宏麗女士(附註(c))	109	445	—	—	554
賈艷茹女士	109	124	—	31	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109	—	—	—	109
梁子榮先生	109	—	—	—	109
黃志堅先生	109	—	—	—	109
	654	785	—	85	1,524

附註：

- (a) 酬金用於支付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 (b) 孫新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c) 張宏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d) 酬金用於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彼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關連實體並無訂立或存續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2024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4年：無)。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5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2024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7。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16	21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1	57
	277	27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彼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7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源頭及變動(附註21)	(464)	3,575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464)	5,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22)	14,819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的所得稅	(3,505)	3,705
不可扣稅開支	625	1,247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所收取之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420)	299
免稅收益	—	(106)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836	—
其他	—	4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464)	5,149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3,557)	9,67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164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現代中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現代中藥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8月20日	1美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中華本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7月28日	10,000美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中華本草(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23年8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現代中藥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9月9日	1港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藥研#(附註)	中國	2019年12月16日	1,000,000港元	100% (2024年：100%)	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 諮詢服務
承德御室(附註)	中國	2001年3月8日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2024年：100%)	生產中成藥
承德御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22日	零	50.33% (2024年： 50.33%)	不活躍
河北御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2月11日	零	99% (2024年：99%)	不活躍
現代本草(深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日	零	100% (2024年：100%)	不活躍
承德御室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2日	零	100%	不活躍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續)

附註：

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及／或最終控制方訂立一連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這使石家莊藥研能夠：

- 對承德御室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承德御室的全部擁有人投票權；
- 收取及佔有承德御室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當中國法律准許時及在其准許限度下，有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
- 從最終控制方取得對承德御室全部股權的質押。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根據合約安排中規定的某些條款和條件儘管缺乏股權擁有權，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原則，合約安排賦予石家莊藥研對承德御室的實質控制權，即因參與承德御室的營運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享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承德御室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視承德御室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其財務報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 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73,109	12,178	5	612	–	85,904
增加	115,696	712	–	308	–	116,716
折舊	(6,894)	(1,806)	(5)	(343)	–	(9,048)
處置	(8,589)	–	–	–	–	(8,5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322	11,084	–	577	–	184,983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173,322	11,084	–	577	–	184,983
增加	17,233	561	–	485	3,723	22,002
折舊	(9,538)	(1,553)	–	(332)	–	(11,423)
處置	–	(232)	–	–	–	(2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81,017	9,860	–	730	3,723	195,33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6,304	24,830	1,522	2,197	–	224,853
累計折舊	(22,982)	(13,746)	(1,522)	(1,620)	–	(39,870)
賬面淨值	173,322	11,084	–	577	–	184,9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3,537	20,201	1,522	2,632	3,723	241,615
累計折舊	(32,520)	(10,341)	(1,522)	(1,902)	–	(46,285)
賬面淨值	181,017	9,860	–	730	3,723	195,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長期資產預付款

(a)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95
攤銷	(98)
於2024年12月31日	97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97
攤銷	(97)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86
累計攤銷	(389)
賬面淨值	9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86
累計攤銷	(486)
賬面淨值	-

(b)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年內，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簽訂採購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15,095,000元(不含增值稅)購買一套用於生產的軟件系統，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向服務提供商支付定金人民幣14,340,000元，尾款人民幣755,000元將在軟件交付本集團並完成安裝調試工作後支付。

15.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租用辦公室物業而已支付／應支付的代價總額。租賃土地的初步租期為50年，而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無須持續付款。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物業作日常營運用途，租期自各租賃開始日起計均為三年。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945	1,306	4,251
增加	—	206	206
處置	—	(1,306)	(1,306)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2,945	206	3,15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200	1,244	2,444
折舊	60	68	128
處置	—	(1,306)	(1,3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60	6	1,266
折舊	60	68	12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0	74	1,39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625	132	1,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5	200	1,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所有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約均包含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的靈活性。

大部分租賃均有限制，除非獲得出租人批准，否則辦公室物業僅可由本集團使用，而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維持該等辦公室物業維修良好，並於租賃屆滿時將辦公室物業恢復原狀。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尚未開始的租賃資產訂立租賃合約的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約為人民幣10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16.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355	15,289
在製品	3,147	924
製成品	9,450	14,336
	28,952	30,549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60,237	88,928
減：虧損撥備	26	(302)	(445)
	17(a)	59,935	88,48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10,517	45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50	403
		11,267	853
		71,202	89,336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的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0,260,000元(2024年：零)的預付廣告及推廣費。

17(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9,616	29,963
31至60天	21,783	29,823
61至90天	18,536	28,697
	59,935	88,483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日(2024年：9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59,935	88,483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712	231,618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	(1,95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712	229,668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面臨法律申索，約人民幣1,95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經已遭中國法院責令凍結。於2025年7月，隨著該項法律申索得以解決，該筆受限制銀行結餘獲解除凍結。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9(a)	30,330	32,577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金錢營銷激勵	19(i)	4,129	7,50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8	1,892
應付薪金		841	1,4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1	5,452
		8,379	16,317
		38,709	48,894

附註：

- (i) 應付金錢營銷激勵的信貸期為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90日。

19(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最多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0,330	32,577

20. 租賃負債**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附註6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有關的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69	66
非即期部分	-	69
	69	135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72	72	69	6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72	-	69
	72	144	69	135
減：未來融資開支	(3)	(9)	-	-
租賃負債總額	69	135	69	1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52,000元(2024年：人民幣324,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0%(2024年：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881	837	(6,634)	(7,054)
	研發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收益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75	738	(6,755)	(2,642)
(扣除自)計入損益	(3,375)	99	(299)	(3,5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37	(7,054)	(6,217)
計入損益	—	44	420	464
於2025年12月31日	—	881	(6,634)	(5,75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並未就人民幣947,000元(2024年：零)的稅務虧損及人民幣8,217,000元(2024年：零)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主要與廣告及推廣開支相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產生的稅務虧損可予以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法，於2025年12月31日在中國產生的稅務虧損人民幣947,000元最多可結轉5年，並將於2030年屆滿。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本集團相關實體的盈利預計將於可見未來進行分派而計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餘下未匯出盈利(「餘下盈利」)為人民幣294,526,000元(2024年：人民幣299,626,000元)於可見未來很可能將不會進行分派。因此，並未就額外遞延稅項計提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分派餘下盈利之預扣稅影響為人民幣29,453,000元(2024年：人民幣29,963,000元)。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84,349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00,000	6,000	5,01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22(i) 120,000	1,200	1,094
於2025年12月31日	720,000	7,200	6,104

附註：

- (i)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已於2025年7月2日完成，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32,375,000港元(等於人民幣29,509,000元)已用作為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6月5日之公告。

23. 儲備

23(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惟於派發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23(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在重組(「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和，減去為取得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相關的權益(如有)而支付的代價。

23(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為綜合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23(d) 法定儲備

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訂明，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除稅後溢利金額(呈報於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50%，則該附屬公司可毋須再作任何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並轉化為額外資本。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

24. 關聯方資料

下文載列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資料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的進一步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710	1,65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4	141
	1,804	1,796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25.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租賃續期／開始生效時的總資本價值約為人民幣206,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135	(66)	—	69
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135	(66)	—	69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72	(143)	206	135
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72	(143)	206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的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指不計及增強信貸的情況下本集團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85	88,8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712	229,668
	290,397	320,50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接受信貸驗證程序。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經本集團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條款。本集團通過設定最長90日的付款期限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量評估乃基於主要根據本集團的交易記錄作出的廣泛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1% (2024年：9%)的信貸風險集中度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的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約43% (2024年：37%)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的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就各類別計量，並就現有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環境的變動、現況及本集團估計日後於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環境。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考慮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或未到期結餘)有重大違約風險，且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將0.5%定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率，該虧損率為信貸風險的合理估計。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考慮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率為0.5%，本集團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302,000元(2024年：人民幣445,000元)。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5	518
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143)	(73)
於年末	302	445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在中國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來自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不會產生任何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借款方短期內有足夠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當前信譽，並根據針對對手方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款項)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60	37,860	37,860	—
租賃負債	69	72	72	—
	37,929	37,932	37,932	—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34	45,534	45,534	—
租賃負債	135	144	72	72
	45,669	45,678	45,606	72

27.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派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繳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30(a)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b)	63,670	78,024
		63,670	78,0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b)	10,826	1,227
其他應收款項		197	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24	32
		39,047	1,59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572	1,6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7,475	(95)
資產淨額		101,145	77,9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104	5,010
儲備	30(c)	95,041	72,919
總權益		101,145	77,929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宏麗女士

董事
姜振東先生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30(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現代中藥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00%。

30(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結餘人民幣50,488,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0.15%計息，並須於2027年至2028年期間償還。
- 結餘人民幣22,723,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0.15%計息，並須於2026年償還。
- 結餘人民幣1,285,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c)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8,674	8,266	(42,378)	74,562
年內虧損	–	–	(3,331)	(3,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688	–	1,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674	9,954	(45,709)	72,919
於2025年1月1日	108,674	9,954	(45,709)	72,919
年內虧損	–	–	(4,164)	(4,1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2,129)	–	(2,129)
與擁有人交易(附註22(i))	28,415	–	–	28,4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089	7,825	(49,873)	95,041

匯兌儲備指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外匯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購置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755	—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現金代價為41,820,000港元(「收購交易」)。本公司認為，該項對一家在香港同時運營生產及銷售設施的中成藥製造商進行的潛在投資，將使本集團的銷售版圖擴展至香港及海外。收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30%的股權，而目標公司預期將被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均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5,174	214,068	344,075	399,656	360,6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21)	14,819	68,306	124,324	114,2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4	(5,149)	(19,511)	(36,495)	(32,446)
年內(虧損)溢利	(13,557)	9,670	48,795	87,829	81,7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190)	1,666	1,160	6,066	(41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747)	11,336	49,955	93,895	81,365

	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2,308	187,802	92,019	99,044	89,098
流動資產	331,091	352,506	436,513	402,490	306,845
總資產	543,399	540,308	528,532	501,534	395,943
流動負債	38,778	48,960	48,888	73,354	58,513
非流動負債	6,634	7,123	6,755	5,246	69
資產淨值	497,987	484,225	472,889	422,934	337,361